

潍坊广华铝材有限公司一分厂

年喷粉 1.5 万吨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潍坊广华铝材有限公司一分厂根据年喷粉 1.5 万吨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潍九路以北、兴蔡路以西，占地面积 7000m²，建设性质为扩建，建设规模为喷粉 1.5 万吨铝型材；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000m²）、储运工程（仓库 1 座）、辅助工程（办公室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及供天然气系统）依托现有工程；环保工程包括：2 套滤筒+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器、1 套气动旋流塔+废气水雾处理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设备、隔音降噪设施，其余 1 座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依托现有工程；设备包括：输送系统 1 套、上及下料输送系统 1 套、脱水烘干炉 1 台、前处理（自来水水洗槽（3m³）4 台、除油槽（4m³）2 台、纯水水洗槽（3m³）3 台、钝化槽（4m³）1 台）、喷粉房及回收系统 2 套、固化炉 2 台、反渗透纯水机 1 套；主要生产过程为：以脱脂剂、无铬钝化剂、塑粉、铝型材等为原料，经水洗、脱脂、水洗、纯水洗、无铬钝化、纯水洗、沥干/烘干、喷塑、固化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3 年 02 月由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03 月 08 日通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审批（临环审表字[2023]54 号），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2024 年 03 月 0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九盛（检）字 2023 第 12124 号）。2024 年 4 月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24MA3CJTUT4X001R），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举报和罚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潍坊广华铝材有限公司一分厂年喷粉 1.5 万吨铝型材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其变动如下：

(1). 环评中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不外排，现场实际变更为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通过滤筒+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FQ-012）排放；

(2). 环评中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现场实际变更为固化、烘干工序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通过气动旋流塔+废气水雾处理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FQ-001）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颁发的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脱脂废水、钝化废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纯水水洗废水、水雾处理塔废水、气动旋流塔废水、生活污水。水洗废水、脱脂废水、钝化废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纯水水洗废水、水雾处理塔废水、气动旋流塔废水收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储存池+调节池+曝气池+沉淀池）处理后，一部分废水回用于氧化车间前处理工序，另一部分废水经城市管网排入临朐荣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的废气为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分别收集，通过2套滤筒+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汇总一起由1根15m排气筒（FQ-012）排放；固化、烘干工序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VOC_s）经收集，通过气动旋流塔+废气水雾处理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FQ-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装置运行设备及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废反渗透膜、粉沫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废反渗透膜、粉沫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槽渣、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对生产装置区进行了硬化，对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化粪池进行了防渗，厂区设置有污水、雨水总排口设置总阀门，具备了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7.3-7.6(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最大值为悬浮物：3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1.6mg/L、化学需氧量：114mg/L、氨氮：9.33mg/L、总磷：0.15mg/L、总氮：9.33mg/L、全盐量： 1.36×10^3 、石油类：0.36mg/L、氟化物：1.94mg/L、铝：0.06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未检出；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要求及临朐荣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喷塑工序排气筒(FQ-002)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6mg/m³、0.111kg/h；烘干、固化工序排气筒(FQ-001)出口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VOC_s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7.8mg/m³、0.015kg/h，未检出，22.0mg/m³、0.044kg/h，3.92mg/m³、0.029kg/h。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要求，VOC_s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2 部分：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_s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43mg/m³、0.77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和浓度限值要求，VOC_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2 部分：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 1m 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2.74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3.18mg/m³，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4.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9.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量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申请颗粒物、SO₂、NO_x、VOC_s、COD、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 0.04t/a、0.08t/a、0.36t/a、12.88t/a、1.29t/a。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喷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320 小时，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为 0.111kg/h,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6t/a。烘干、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320 小时, 颗粒物、SO₂、NO_x、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kg/h、未检出、0.044 kg/h、0.029 kg/h, 颗粒物、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48t/a、0.0036t/a、0.014t/a、0.0093t/a。颗粒物排放总量合计为 0.04t/a。颗粒物、SO₂、NO_x 污染物满足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试行) LQZL[2023]27 号要求, VOCs 污染物满足(环评: VOCs: 0.00648t/a)。

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为 42900m³/a, COD、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97.25mg/L、7.58mg/L, 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4.17t/a、0.325t/a, 满足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试行) LQZL[2023]27 号要求。

6. 污染物去除效率

因为实际生产现场环保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所以未计算环保设施的废气去除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脱脂废水、钝化废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纯水水洗废水、水雾处理塔废水、气动旋流塔废水收集后, 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一部分废水回用于氧化车间前处理工序, 另一部分废水经城市管网排入临朐荣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 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 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排放, 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满足总量和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通过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 1、按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落实检测计划, 定期开展检测。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 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潍坊广华铝材有限公司一分厂 年喷粉 1.5 万吨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夏志强	潍坊广华铝材有限公司一分厂	经理	
检测单位	梁起峰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环评单位	李强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徐纪香	潍坊广华铝材有限公司一分厂	编制人员	
专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潍坊广华铝材有限公司一分厂

2024 年 4 月 12 日